

社会组织党建的制约因素及质量提升

◇ 杨静娴

一、社会组织党建的制约因素

(一) 认识偏差导致社会组织中党组织地位虚化

一些地方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认识存在偏差,“重‘建党’,轻‘党建’”,没有通过党组织建设来调动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城乡居民利益表达、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使社会组织党组织处于“空置”的状态。社会组织具有自治性、自主性,一些社会组织的负责人“不愿意与其所在地的党委和政府发生联系或受其干预”,他们没有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高度上认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价值,而是把在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看作“地方党委和政府对其业务活动的一种变相管控”,把党建工作当成了负担,所以对党建工作“持消极态度”。以这样的态度建立起来的党组织,在社会组织内部并不能获得应有的地位,实事求是讲只是摆设,是为了应付地方党委和政府检查而设置的道具。此外,一些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也没有认识到党建的重要意义,过分关注本组织的短期利益,重业务轻党建,缺乏参与党建工作的积极性,从而使社会组织党组织形同虚设。

(二) 党建主体不明确致使社会组织中党建工作运行不畅

当前,社会组织中党建的主体依然不够明晰,党建工作“谁来管”的问题尚未得到彻底解决。不同于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具有非政府性,不隶属于国家的政治与行政系统,不受党政机关的垂直管理。所以,社会组织党建也不适用“纵向为主、横向为辅”的垂直型管理模式。社会组织受到登记管理部门、地方其他相关单位等的“多头管理”,社会组织党建也相应地受到了“多头管理”,在党建工作中容易出现主体不清、无人负责的现象。虽然各地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相应建立,但由于编制等原

因,少数社会组织中党建工作机构“人员并没有配齐甚至是‘空架子’”;一些民政部门虽然设立了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但因为“不愿抓,或是因为不会抓”,导致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不力”。一些社会组织内部存在党建工作无人抓、不想抓、不知道怎么抓的问题,致使党建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其原因在于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数量少、能力不足甚至有些社会组织根本就没有专职的党务工作者。

(三) 党组织行政化导致党务工作和业务工作不能有效融合

一些社会组织的党组织存在行政化的问题,不仅不利于党务工作和业务工作的融合,也影响了党组织在群众心中的威望和影响力。社会组织中党组织的行政化首先表现在党组织负责人领导方式的行政化,把思想政治工作等同于行政工作,试图通过行政动员而不是思想政治教育的方式来实现党组织的功能,在推进党建工作的过程中带有强迫性,既不征求普通党员的意见,也不考虑群众的情绪,本来想办“好事”,结果被普通党员和群众认为是耽误了自己的业务工作。其次,党建活动开展不考虑社会组织的实际情况,照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活动方式,而且仅仅把党建工作看作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任务,有任务就抓一抓,没任务就放一边,缺乏独立开展党建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再次,党组织“主要根据政党行为逻辑,而非社会组织行为逻辑”行事,只抓党务工作,不管业务,或者在不了解业务工作的前提下采取行政命令的方式对业务工作瞎指挥、乱定调,结果造成党务工作与社会组织业务工作不协调,不能真正促进业务的发展,也不能真正完成社会组织党建的工作目标。

(四) 工作僵化造成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缺乏活力

一些社会组织的党组织没有充分考虑社会组织

对体制依附程度较低、人员构成复杂且流动性强的因素,在进行党建活动时工作方式僵化,造成了党建工作活力不足,缺乏吸引力的局面。首先,党建工作重过程、轻效果。一些社会组织的党组织认为只要挂了标牌、造了台账、有了数据,搞些党组织活动“仪式”,就算完成了任务。而上级党组织在检查社会组织党建时,主要看的就是党组织标牌、台账和数据等东西,形式上完备了也就过关了。其次,党建工作内容缺乏针对性。一些社会组织的党组织在对党员和群众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时,主要就是机械传达党的方针、政策等内容,没有考虑到党员、群众的多层次需要;党组织生活缺乏创新性,“三会一课”流于形式,民主评议党员、批评与自我批评只是走过场,难以得到党员和群众的认可。再次,党建工作方式、方法刻板机械。一些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就是开会、发文件、让大家表态、交思想汇报,导致党建工作缺乏活力,不能发挥应有的功能作用。

(五)保障不足影响社会组织党建作用的发挥

社会组织党建作用的充分发挥离不开党员、经费、活动场地等方面的保障。但当前,很多社会组织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党员流动性大、高素质党务干部较少、党建经费缺乏、活动场地不足等问题。首先,党员资源不足。一些社会组织规模偏小、工作人员人数较少,所以党员的数量很少甚至没有党员,根本就不具备建立党组织的条件;一些规模较大的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流动性大、结构复杂,有专职的,也有兼职或临时聘用的,即使有党员,其组织关系也不一定会转到社会组织中来,因此能够参加社会组织党建活动的党员人数并不多,可供选择的高素质党务干部更是缺乏。其次,党建经费不足。一些社会组织特别是纯公益性的社会组织,其自身业务的开展都面临经费缺乏的局面,更不要说划拨党建经费了;还有一些社会组织,其负责人本身不重视党建,自然不愿意把钱投入党建方面。再次,活动场地不足。一些社会组织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没有能力为党建活动提供固定场地;一些社会组织虽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但不愿意为党建工作提供固定活动场地。缺乏足够的保障,党组织的影响力和凝聚力势必受到牵制,从而制约社会组织党建作用的有效发挥。

二、社会组织党建质量提升的路径

(一)增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认同度

正是由于不了解,所以才会不认同。增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认同度,首先要进行宣传教育,让人们知晓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尤其要抓“关键少数”,即地方领导干部、社会组织负责人、社会组织党建负责人,使之明了社会组织党建的作用,消除其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认识误区。其次,以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促进社会组织良性发展,推动社会组织成为党和政府的有益助手、公共服务的合作提供者,以看得见、摸得着的事实证明社会组织党建的巨大作用,从而获得地方主要领导的重视并赢取社会组织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拥护与支持。再次,从经济待遇和政治待遇两个方面激励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增强其从事党务工作的成就感和荣誉感,并且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投身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中来,使党建工作不仅有人愿意抓,而且抓得很扎实。最后,践行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提高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服务性,不仅服务于社会组织的业务对象,也服务于社会组织内部的党员和群众,能够解决其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促进人才更好成长,从而增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使之认可、支持党建工作并乐于参加党建活动。

(二)理顺管理体制

解决好社会组织党建“有人管”的问题,需要理顺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明责考责追责”机制。首先,应明确社会组织党建的责任主体,界定各责任主体的职责边界,完善协调联动机制。这就需要厘清各级党委、“两新组织”工委、民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等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应负的具体责任,以文件规定的形式避免“多头管理,实际无人管”现象,协调各方资源齐心协力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也是党建的责任主体。鉴于当前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多为兼职的状况,上级责任主体有义务对其进行岗位培训,使之通晓自身的职责。其次,建立健全考核机制,明确奖惩措施,强化追责。应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科学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规范考核目标、考核方法和奖惩机制,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纳入各责任主体年度述职评议考

核的重要内容。在考核的过程中,应遵循有规定可依、有规定必依、执行规定必严、违反规定必惩的原则,谨防形式主义。对于考核不合格的要严格追责,对于考核优秀的要及时总结经验并进行推广运用。

(三)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

矫正社会组织党组织“行政化”,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是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在社会组织中坚持党的领导,需要以思想政治教育的方式加强党组织的引领作用、增强政治渗透力,以促进社会组织良性发展的作用发挥获取社会组织的认可、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以服务党员和群众的实际行动赢得信任与欢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而不是以简单的行政命令方式迫使社会组织接受党的管理。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可以鼓励社会组织管理层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尝试把社会组织负责人培养成合格的党组织书记,在社会组织管理层做出重大决策前先由党组织研究制定指导性意见,润物细无声地把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落到实处。更重要的是加强立法规范,从顶层设计的角度制定社会组织法,明确规定社会组织的角色、地位、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使社会组织自治有法可依。此外,还应严格执行党建工作制度,防止政府化、官僚化,避免形式主义,使社会组织党组织更好地团结、服务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

(四)创新党建工作方式

党建工作方式方法得当就会事半功倍,方法滞后就会影响工作效果。在社会组织中开展党建工作,要结合社会组织的业务属性和从业人员的特点创新工作的方式方法,以此提高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首先,应转变思想观念,破除党建与业务“两张皮”现象,实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有效融合。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不能仅仅为了党建而抓党建,要根据该社会组织的实际情况找准党建“切入点”,服务于社会组织的工作大局,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达到“有为才有位”的效果。其次,应根据社会组织中党员的特点,开展生动活泼的党建活动,避免强制方法。近年,社会组织中的党员日益呈现出年轻化、专业化的特点,与党政机关的党员相

比,思想更活跃、自主性更强,对刻板的党组织生活并不“感冒”。社会组织党建活动应尊重党员的需求,在“三会一课”的基础上开展灵活多样的党组织活动,例如文体活动、到党建教育基地考察等。再次,应跟上时代步伐,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进党建工作。我国已经进入网络时代,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已经渗透到了人们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社会组织中党组织也应当与时俱进,通过微信、微博、学习强国APP、党建网站等载体开展接地气、省时间、有效果的党建活动。

(五)切实为党建工作提供保障

有党员和党组织,是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前提。一是将内部选拔、外部空降、公开招聘相结合,选优配强高素质的党务工作者队伍特别是党支部书记。党务骨干最好是专职的党务工作者,社会组织负责人兼任党支部书记的情况下建议配备专职的副书记。党务骨干优先从社会组织内部选拔,如果确实没有合适的人选,则可以考虑从外部“输血”,但前提条件是熟悉该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方便将党务工作与业务工作相融合。二是在社会组织内部发展党员,扩大党的队伍,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巩固党的群众基础。三是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务工作者的教育、培训,坚定党员的理想信念,提高党务工作者的觉悟和能力,使之愿意抓党建并且会抓党建。此外,抓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离不开经费支持和场地保障。鉴于社会组织党建的重要作用和部分社会组织尤其是纯公益性社会组织的资金缺乏问题,应通过地方财政支持、上级党委经费扶持、党费拨返、管理费列支(可税前扣除)等多种渠道筹措党建经费,保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正常开展和专职党务工作者薪酬的合理发放。关于场地保障的问题,应整合资源,一个支部或几个支部建立党员之家或党群服务站,或依托上级党组织的党员活动室和社区活动中心,保证党建工作有场地、各项活动有载体。

作者简介:杨静娴,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摘自《河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5期)